

縣(市)承領公有山坡地證書

縣(市)承領公有山坡地證書存根

公地業經本府審核無訛應准放領，除發給承領證書外合填存根備查

計開

地領字第

號

Table with columns for land type (鄉鎮, 段, 小地, 地, 地等), area (面積), and usage (使用). Includes sub-columns for '本號地價(七十分)' and '現值及年利率(百分之三)'. Rows are organized by year and month.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領字第 號

為發給承領公有山坡地證書事，茲據申請人 申請承領下列公有山坡地，業經本府審核無誤，應准放領。惟承領以後承領人應遵守有關法令暨本證書規約之規定憑本證書管業，除登載清冊備查外合行發給證書為憑。

(甲)承領公地

地領字第

號

Table with columns for land type (鄉鎮, 段, 小地, 地, 地等), area (面積), and usage (使用). Includes sub-columns for '本號地價(七十分)' and '現值及年利率(百分之三)'. Rows are organized by year and month.

(乙)承領規約

- 一、承領人不得轉讓或出租，農牧用地承領人並應自任耕作。
二、承領人不得有冒名頂替情事。
三、承領人自領取本證書時起，即免繳承領土地之佃租，但應繳納田賦、土地稅及承領地價，如有一期地價欠繳逾四個月者，依法得由放領機關撤銷承領權。
四、承領人於規定期內，將全部地價繳清後，憑本證書及水土保持合格證書，地上竹木處理證明文件，向本府地政機關換取土地所有權狀。
五、承領地不得違反使用編定容許使用。
六、其實地水土保持之土地，承領人務須依照政府規定期限及標準，申請並接受水土保持單位技術之指導，完成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如承領人不按照規定於政府所定期限內完成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者由放領機關撤銷其承領權，收回土地。
七、超限利用者，經通知限期改正而逾期不改正者，由放領機關撤銷承領。
八、承領人因轉讓、出租或違反本規約第六、七點而撤銷承領者，所繳地價不予發還。
九、因轉讓或出租而撤銷承領者，其土地之特別改良或地上物不予補償，其餘原因撤銷承領者，其地上物由承領人依限收割或處理，逾期未收割或處理者，由放領機關逕行清除，不予補償。
十、承領人死亡無人繼承或其繼承人均非農民者、農牧用地承領人喪失耕作能力且同一戶內共同生活之家屬均無耕作能力者，因遷徙或轉業，不能繼續承領者，由放領機關收回土地另行處理。
十一、承領人逾期繳納第一期以後各期地價者，由放領機關依放領辦法規定加收違約金。
十二、承領人取得所有權後五年內不得移轉及除政府為實施國家經濟政策或公共需用，辦理區段徵收或徵收外，不得變更使用。
十三、本承領規約未訂者，概受放領辦法之限制。

右給承領人

收執

縣(市)長